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1)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 國文

考試日期：100年5月2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B	C	D	C	A	A	D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解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組員李00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四七二一
傳真電話：02-23556616
電子信箱：wen0619@ju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警署0字第0100000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最近部分警察機關連續爆發重大違法違紀案件，為整飭警紀並防杜類此案件再發生，請各機關即採取積極防弊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0年4月18日第4次署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於98年4月公布，台灣貪污嚴重度排名第8，比大陸還嚴重。馬英九總統聞訊極表震驚，在記者會上嚴正宣示略以：各機關無論官階，凡有違法貪瀆都要限期查辦...，並要求相關單位在3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惟同年北部某警察局即爆發員警涉嫌包庇賭場案，重創警察形象；本(100)年3月北部另1個警察局，復被檢調機關摘發涉嫌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案，對我警察形象之戕害，更是至深且鉅。
- 三、廉能政治是政府行政之最核心理念，此一價值倘因部分政府機關人員涉犯貪瀆而玷汙，則國家所有庶政亦將受到牽扯，馴至整盤傾圮，終致受全體人民唾棄！當代政治學者嘗言：「貪污對政府的危害，僅次於暴

政」，貪污對政府危害之烈，可見一斑。我警察機關是最親近民眾之組織，殊應厲行廉能、守法精神，戮力服務民眾，方不負百姓託付。

- 四、基於上述，各機關應即展開全面清查，對於風聞、有可疑或已有證據刻正查辦之涉貪案件，除以更積極嚴正態度儘速查辦外，並應展現壯士段腕之決心，徹底剷除少數貪墨之輩，俾滌除人民對警察之負面意象，重拾人民對警察之信賴及仰重。

辦法：

- 一、請各機關政風、督察單位，針對重點對象或各機關已發生或易生弊端案件，儘速加強查察、防杜。
- 二、各機關應即啟動內部控制機制，針對重大工程及採購等案件，依規定清查審驗，主動揭發弊端及戡止弊端。
- 三、各機關應依規定召開「政風會報」，由首長親自主持，密議各級主官、政風人員肅貪應有作為、檢視進程及檢覈成果等，以求落實。
- 四、各機關執行防杜違法違紀情形應於本署署務會議時，由首長摘要報告，俾集思廣益，檢討策進。
- 五、各機關請參考本署所頒「100年廉政建設方案」，審度機關自身特性，釐定「廉政建設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報本署核備。
- 六、各機關對於執行肅貪有卓越貢獻人員，希本於權責從優敘獎，以勵士氣；其執行有不力情形，則依規定嚴懲不貸，以儆效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各組、室、中心、社、各任務編組隊、各駐區督察

署長 王 0 0 (簽字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 期應屆畢業生
 第 (1) 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憲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D	A	D	B	B	A	A	C	A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C	A	D	C	A	B	D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A	D	A	C	D	C	A	D	A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D	B	A	C	D	A	C	D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B	A	C	D	D	D	B	B	A

英文：

記分：

閱卷人簽章：

- 一. 警員甲與警員乙於擔服巡邏勤務時，接獲民眾報案表示，海邊防波堤上有青少年鬥毆，警員甲與警員乙火速趕往現場。警網到達現場後，民眾隨即上前指稱，共三名歹徒，其中兩名歹徒乘坐正位於前方一百公尺處之黑色機車逃逸，另一名歹徒見警方趕到，隨即跳入海中躲避追緝。同時警員甲乙見被害人倒臥在地，頭部流血，請問警員甲與警員乙，應如何處置為當？

擬答：

依警察法第二條之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基此，警察工作具有多樣性，亦肩負許多不同之任務。本案中，警員甲與警員乙於趕赴現場後，發現需同時處理歹徒逃逸及被害人救助等問題，於多重義務衝突時，執勤人員自應視現場狀況加以判斷，敘述如下：

(一) 優先救助傷患：

警察人員於執勤時，如遇民眾受傷，自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為先，本案例中，警員甲乙應先初步檢視被害人受傷情形，實施現場查訪，並聯絡勤務指揮中心，請求醫療人員到場協助。

(二) 通報攔截逃逸機車：

員警於到場後，現場民眾指稱兩名歹徒共乘正位於前方約一百公尺處之黑色機車逃逸，員警於現場因尚有傷患需要協助，員警應依其逃逸方向及特徵，通報線上警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攔停其車輛，並查證身分，如經查發現涉案，因其經民眾現場表示為犯罪嫌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人追呼為犯罪人者，以現行犯論，警方可立即實施逮捕。

(三) 請求他機關協助：

針對跳海欲離去之歹徒，員警應可能以目視瞭解其位置，並同時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代為通報海巡機關，請求協助。

- 二. 你是轄區派出所的員警，當執行交整勤務結束，返所途中見一名男子似瘋狂狀持水果刀挾持妻子，口中並不斷謾罵，虛張聲勢做攻擊狀，此時你身上只有攜帶型應勤無線電機台，試問現場該如何處置？

擬答：

依題意所示，轄區派出所的員警，當執行交整勤務結束，返所途中見一名男子似瘋狂狀持水果刀挾持妻子，口中並不斷謾罵，虛張聲勢做攻擊狀，此時身上只有攜帶型應勤無線電機台，則處置作為如下：

- (一) 報告：各級警察人員發覺任何治安狀況，均應以第一優先反應至勤務指揮中心，切實按照主官、業務及勤務勤務中心三線報告，向上級反應，並

視狀況互相通報。

(二) 分析：由於員警為現場第一處置人員，應詳加分析研判該名持刀男子為情緒激動抑或精神疾病障礙，如為疑似精神疾病障礙男子應通知衛生局專業人員，如為疑似家暴案件，並應通知社會局社工到場。

(三) 處置：

1. 現場處置員警應依實際狀況開啓蒐證設備，先以理性平和勸導方式，使持刀男子情緒緩和並放下刀械，如無法當場緩和，顯然情緒失控，則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先行予以管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警察機關對於瘋狂或酒醉之人，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得加以管束。題意所示，該名男子顯有情緒失控狀況，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為避免遭受挾持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警察人員可視狀況先行實施管束作為，唯須注意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以保護自身安全。
2. 如持刀男子拒絕或有抗拒行為時，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以管束其行為。
3. 如遭挾持女子生命有遭受立即之危險，或身體已遭男子傷害，則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6 項之規定，「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警察人員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逮捕。

(四) 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無論管束、逮捕或使用警銬、戒具及警械，均應隨時向該管勤務指揮中心進行初報、續報及結報工作，並進行事後之偵辦作為，如觸及刑法罪嫌，依規定移送偵辦。

三. 你是某派出所值勤員警，擔服值班勤務時，一客運公車駛至派出所前，司機告知車上有某乘客皮包遭竊，疑似同車乘客所為，此時為上下班通勤時段，車上乘客眾多，試問你該如何處置？

擬答：

依題意所示，派出所值勤員警，擔服值班勤務時，一客運公車駛至派出所前，司機告知車上有某乘客皮包遭竊，疑似同車乘客所為，此時為上下班通勤時段，則擔服值班勤務之同仁，應有以下作為：

(一) 報告：各級警察人員發覺任何治安狀況，均應以第一優先反應至勤務指揮中心，切實按照主官、業務及勤務勤務中心三線報告，向上級反應，並視狀況互相通報，並告知派出所主管，進行警力調派處置。

(二) 分析：依題意所示，由於為上下班通勤時段，車上乘客眾多，為避免引起民怨，且抑不能縱放可能之扒竊嫌疑犯，理應於報告後，由該管勤務指揮中心或派出所主管進行適當的任務分工。

(三) 處置：

1. 身份查證：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如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對於民眾進行身分查證；本案中，由於公車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發生扒竊案件，警察機關自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對車上民眾進行身分查證。

2. 針對犯罪跡象盤查：員警依規定進行身分查證後，應對下列可疑人進行仔細盤查：

(1). 近期有竊盜相關前科素行人士或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2). 身上有可疑犯罪跡象者或攜帶可能犯罪工具者。

3. 針對現行犯進行搜索逮捕：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又如遭被害人指證為犯罪人者，或身上持有贓物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之規定以「準現行犯」逮捕之。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執行附帶搜索。本文中，民眾指稱，其財物於公車上遭竊，惟並未指定特定犯罪人，故執勤人員於盤查中除發現乘客持有報案人遭竊之皮夾外，不得為逮捕之行爲。

4. 全程蒐證：為保留犯罪證據，並避免日後爭議，執勤人員應對於盤查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以利後續偵查作為。

(四) 如經查證非有上述可疑人事物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執勤人員自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考量，避免影響民眾通動作息，故應將相關身分查證資料蒐齊，讓其他乘客先行離開。於受理民眾報案後，依規定進行後續犯罪偵查作為，調閱客運公車及路口相關監視畫面釐清案情，以利後續偵辦。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 期應屆畢業生
 第 () 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C	B	C	B	B	C	C	B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A	C	B	D	C	B	C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1)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犯罪偵查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A	C	B	D	A	A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B	D	D	B	C	B	D	B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B	A	A	D	C	D	B	D	D	A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A	A	C	A	B	C	A	B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B	D	C	C	C	A	C	A	A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1)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C	A	B	C	C	D	D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C	B	C	B	D	C	B	D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A	B	B	A	A	A	D	B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C	D	D	D	A	C	B	D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B	A	C	B	D	D	B	D	A

記分：

閱卷人簽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應屆畢業生
第(1)次警察特考模擬考試測驗題答案紙

科目：**警察勤務概要**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D	B	A	C	A	A	A	A	A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A	A	C	B	C	D	A	C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B	C	C	D	B	A	C	B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B	A	D	D	C	D	B	A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A	B	D	B	C	D	B	B	C

記分：

閱卷人簽章：